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0

第 5 期 (复总第 817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5期  
(复总第817期)  
2020年3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精准完善策略措施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 1 )

####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  
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意见 ..... ( 4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0〕  
2号) ..... ( 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  
意见(吉政发〔2020〕3号) ..... ( 1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  
商业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49号)  
..... ( 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  
〔2020〕10号)…………… ( 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  
〔2019〕143号)…………… ( 27 )

## 部门文件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的通知(吉市监注字〔2020〕26号)…… ( 33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9—11  
号)…………… ( 36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37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 卓  
委员: 陆 勇 秦 政  
汤 伟 张凤龙  
刘曙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意见

(2020年2月13日)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切实把省级以下政府需要的权力有效地放给省级以下政府,优化省级以下政府的权力结构和配置,推动政府权力协同化、集约化,促使政府审批监管服务更加贴近基层和群众,不断激发活力和效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准确把握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总体方向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优

化政府职责体系,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的部署,围绕“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一主、六双”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省级政府与省级以下政府的关系,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坚持全面放权与重点授权并重,着力扩大省级以下政府在投资审批、政务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加快形成权界清晰、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职能体系,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二)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能放尽放。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厘清应放权力底数和需放权力底数,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修订完善相衔接,从实际出发,能放尽放,切

实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

——积极稳妥、定向放权。变“端菜”为“点菜”，充分听取省级以下政府对自主权的需求，统筹谋划，定向放权，选择部分省级以下政府先行先试，有序推进。

——同权同责、权责统一。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有权，授权与授责相一致。赋予省级以下政府统筹发展相应发展权力，明晰应当履行的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问责机制，做到有权有责、权责对等。

——赋权限时、到期调整。凡是定向赋权事项，全部明确赋权期限，最低期限1年，期满后由赋权部门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提出延期或调整意见。

——总体设计、协同推进。既要注重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又要考虑省级以下政府所需和制约因素，实现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衔接，合理把握改革力度和节奏，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三）实施步骤。

本意见印发后立即启动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工作，选择1—2个市（州）开展试点；首批试点市（州）根据本意见，选择1—2个县（市、区）开展赋予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2020年，

开展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评估，总结改革经验。条件成熟后，适时将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在全省全面展开。

## 二、深刻领悟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各级政府权力结构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根本前提。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构建新的政府权力结构，省级政府部门侧重于统筹协调、规划管理、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督检查；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做好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服务和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机构改革和政府部门职能设置情况，坚持权力向基层一线倾斜、人才装备向基层一线倾斜、监管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快理顺机制，合理匹配资源，切实提高政府审批、监管、服务效率。

（五）降低制度性成本。降低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成本、节省时间、提高效率，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根本目标。省级政府部门要合理确权，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特别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省级以下政府实施更加方便的职能，

科学地下放到省级以下政府，确保权力放到该放的层面。省级以下政府要结合本级政府职能属性和实际工作需要，深入研究，反复论证，提出本层级政府能够“用得着”“接得住”“扛得起”“落得实”的真正权力所需，确保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政府要站在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政府的高度，着力拆除政府审批、监管、服务的“隐形门”“旋转门”，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改善营商环境。

（六）增强发展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根本任务在于激发各层级政府干事创业热情，提高审批、监管、服务效率，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速度。要充分发挥市（州）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统筹推动和引领作用，围绕“一主、六双”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和地方特色产业发 展，依法依规有针对性地下放或委托一批审批服务和综合监管权力，强化市（州）政府“终极审批”职能。大力探索扩权强县改革新路径，在不改变管辖关系的基础上，注重减少省、市两级政府审批事项，减少对县域发展的束缚，扩大县级政府自主权。推动开发区升级，在保持管辖关系的前提下，采

取分类施策、动态管理，赋予更多自主权，促进开发区在投资建设方面实现“平面化”审批，加快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跨越升级，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建立健全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落实机制

（七）认真做好衔接落实。自放权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放权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权力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事项，委托与被委托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事项下放或委托后，原实施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

（八）确保全面彻底移交。赋权决定生效后，要坚决杜绝放权部门“恋权”，受权部门“望权”现象发生。省级政府部门在移交行政职权事项时，要制订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

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等。改革中削减的审批服务环节全部实行告知备案即办制。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受权地区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级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横向和纵向的衔接，确保落实到位。

(九) 加强授权后的培训指导。省级政府放权部门要在下放权限的同时，加强对省级以下政府部门承接下放权限工作的指导和培训，采取集中办班、专题培训、对口辅导、巡回指导等方式，对相关改革政策措施、操作流程等进行详细解读，提高省级以下政府承接能力，解决好“接、放、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取得实效。

(十) 依法依规推进。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有关部门会同省司法厅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受权地区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级政府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级政府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备案。

(十一) 积极稳妥实施。被赋予更多

自主权的省级以下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部门在交接过程中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赋权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

(十二) 密切跟踪评估。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要组织省级政府赋权部门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建议。

(十三) 强化问责问效。坚决禁止“放权自由落体”“有权就是任性”等行为发生。各级政府公布放权清单后，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明放暗不放、放责不放权、放虚不放实等问题的监督检查，确保真放权、放实权。受权部门不能行权过度，要及时对行权情况向授权部门备案，及时对行权中存在的问题请示汇报。对放权不实、被动应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予以严格问责。

四、全面加强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工作的组

## 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和任务,切实把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及所辖地区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精心组织安排,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牵头部门要负总责,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省、市、县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营造良好氛围。特别是受权地区,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受权情况,结合“项目服务秘书制”“领办代办制”等改革措施,主动向企业和群众推介受权事项,扩大本地区助力投资兴业政策措施的影响力,增强改革效果。

(十六) 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贯彻落实本意见的监督检查,确保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

(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现就我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求，着眼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省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促进基金长期平稳运行。

## 二、基本原则

(一) 均衡负担。通过实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管理，着力解决部分地区基金不足发放的主要矛盾，适度均衡各地基金负担，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省级统筹制度的互济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 公平统一。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逐步形成参保缴费、待遇计发和待遇调整等政策全省统一，确保缴费和待遇相对应，各地基金收支责任和统筹权益相一致。

(三) 责任明晰。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政府承担扩面征缴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工作责任。建立各级政府对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责任分担机制。

(四) 循序渐进。平稳有序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改革进程，逐步实现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管理的统一，陆续出台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奠定基础。

## 三、主要任务

(一) 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全面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现参保对象范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方式、待遇项目、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基本政策全省统一，确保省级统筹制度的公平性、规范性。规范全省各类企业及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统一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缴费基数上下限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规范养老保险费补缴、缓缴及滞纳金征收办法。统一全省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基本养老金计发参数，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由省制定，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出台。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具体办法由省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实行“收支两条线”。

1. 基金统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基金收入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归集项目包括：各级征收机构征收的养老保险费，中央及省内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调剂下拨资金、转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项目收入资金。

2. 基金统支。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实行省级统一核定、统一拨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社保局进行统一核定，向省财政厅提出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省社保局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由各地社保局通过社会化发放系统，按时足额发放至待遇领取人。

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史结余基金在实施省级统筹前应当进行清算，对基金以及所涉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清理，按规定期限全部上收到省级财政专户集中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由省制定。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

(三)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原则，为基金统收统支的落实提供保障。逐步健全和完善基金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1. 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全省统一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基金预算草案由省社保局编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报省政府审批。

2. 科学确定预算指标。引入精算理念和精算技术，应用大数据对比分析，建立健全基金预算编制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全面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征缴率、缴费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就业状况、扩面征缴成效等因素，定量分析，定性调整，促进基金预算各项指标精确化。

3. 严格约束预算执行。基金征收和支出要严格按预算执行，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考核和督导督查，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强化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力。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基金预算草案编制规程由省制定。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

(四)完善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完善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相适应的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全省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结余基金与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弥补,统筹结余基金分担比例暂定为80%,各级政府分担比例暂定为20%,以后年度视基金和财力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政府分担资金可通过养老保险费超收、政府投入、适当提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集中比例、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等方式筹集解决。制度调整充分考虑市(州)、县(市)既得利益格局,对市(州)、县(市)因存量或增量基金结余净上解后出现的缺口,原则上在当地上解结余基金限额内给予解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由省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五)提升经办信息系统。对已建成的养老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和功能优化,全面支撑保障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运行。信息系统要支持全省养老保险实时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及经办业务监管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跨

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社会保险智能监控系统,支撑预算制定、预算执行情况全过程、多维度的实时智能监控。升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实现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和查询,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全面应用。全省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由省制定。

(责任单位:省社保局)

(六)健全经办管理体系。以社会保险公共信用管理为主线,创新经办管理模式。实行事前告知承诺制、事中信用评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事后失信联合惩戒。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加强数据分析,对运行异常和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定位,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统一平台开展参保登记、扩面征缴、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经办与服务。提高线上线下大厅一体化公共服务能力,做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统一业务规程、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实现全省经办服务一体化。全省统一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全省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由省制定。(责任单位:省社保局)

(七)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运行监控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将各地征缴预算完成情况、基金上解完成情况、财政补助资金到账情况、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征缴率、缴费率纳入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监控指标体系,将各地新增退休人数、参保人员年龄性别结构、抚养比、养老金水平等情况纳入监控范围。完善单项业务指标和综合业务指标考核评分办法,实现对各地运行情况的量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全省社保系统内部考核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对落后的单位实施精准督导,对先进单位给予激励支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考核办法由省制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

(八)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行政、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运行风险防控体系。养老保险政策制定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降低风险。加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建设经办风险防控组织体系,制定风险防控规则,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风险防控涵盖社会保

险经办全流程。严格信息系统权限技术控制,加强风险节点控制。建立健全基金监督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基金违规违法行为。通过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基金安全完整,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保局)

#### 四、实施步骤

(一) 政策制定阶段(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底)。制定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

(二) 启动实施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启动运行,政策管理、基金预算编制、预算计划下达、考核监督按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管理模式运行,完成信息系统升级和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三) 正式实施阶段(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对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过渡具有重要

意义，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主动作为，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密切配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联动，确保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

统支省级统筹改革稳步实施。

（三）加强指导，确保省级统筹运行取得成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社保局要加大对全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意见

吉政发〔2020〕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适应医疗保障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保障效能，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努力在我省建成制度更加统一、保障更加公平、基金更可持续、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高效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政府主导推进，部门协同配合，统一组织实施。医保基金由市（州）统一预算，市（州）政府

和县（市、区）政府按管理权限落实扩面、征缴、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基金监管等管理责任，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坚持权责清晰。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决策层级。省级负责制定筹资及待遇政策并按要求动态调整；市级负责按照授权范围，制定实施细则，统筹管理基金；县级负责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经办服务。

——坚持平稳衔接。统筹考虑医疗保障新旧制度间差异，稳慎统一政策标准。加强制度之间、城乡各类人群之间、地域之间政策衔接，增强制度公平性、协调性。

——坚持便民惠民。简化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固化办理标准、简化申报材料、细化办事指南、联通服务系统、共享政务信息，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政策制度，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和基金监管运行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治理，全面做实市级统筹，实现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探索推进市（州）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

——2020年底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实现市

级统收统支，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

——2022年底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保险在市（州）统筹区域内政策制度统一、经办服务统一的基础上，实现基金市级统收统支。

——2025年底前，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适时探索制定医疗保障省级统筹方案。

## 二、工作任务

### （一）规范政策制度体系。

1. 基本医疗保险。在市（州）统筹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按险种分别执行统一的参保、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执行统一的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医保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按照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基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和其他用途。

2. 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基金筹集、使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实施。

3. 医疗救助。执行统一的救助范围

和救助方式，管理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优化分类分段救助政策。

4. 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资金筹集、使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实施。执行全省统一的日常生活能力评估标准、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

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化管理，实现统筹区域内政策标准和经办管理服务的统一，形成完整的医疗保障链条，逐步提升整体保障效能。

## （二）健全运行机制。

1. 待遇保障机制。各市（州）要严格落实医保待遇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基本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动态调整。要按照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对政策进行清理规范并做好政策衔接过渡，不得新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清单管理制度相适的追责问责机制和奖惩办法。

2. 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省级规划、分级管理、责任分担、预算考核”运行机制。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比对，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完善医疗保险费征收机制，严格落实征缴制，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加强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建立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绩效考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省级负责汇总编制全省医保基金收支计划。各市（州）要严格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统一编制收支预算。建立合理的缺口分担机制，一个预算年度内，市（州）所辖县（市、区）完成年度收支计划的，如当年基金收支相抵出现缺口，由市（州）通过结余基金补足；累计结余不足的，由市（州）和县（市、区）按照比例分担基金缺口，市（州）可在医保待遇清单管理制度授权范围内对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各级财政应按规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对未按规定补助到位或未严格执行缴费、管理政策等原因产生的基金收入缺口，由同级政府负责补足或追缴到位，确保基金健康平稳运行。根据全省医保基金运行总体情况，适时建立省级风险储备金制度和调剂金制度。实施市级统筹前原各统筹地区应对医保基金进行清算，对基金结余以及所涉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清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3. 医保支付机制。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定点协议管理，统一

就医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协议管理的基础性作用，明确权利责任义务，强化协议执行及费用审核，完善定点机构履行协议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定点机构动态管理机制。深入实施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持续深化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体系。

4. 基金监管机制。规范医保基金管理，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机制，强化对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采取飞行检查、引入第三方参与监管、举报奖励等方式。加强综合监控，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 （三）完善基础支撑。

1. 医药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医保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新业态发展，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

2. 医疗保障治理。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治理创新。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业务编码标准，部署实施全国统一的省级集中医疗保障

信息系统，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构建统一规范、功能完备、安全高效、便民快捷的智慧医保服务体系。

（四）强化经办服务。完善经办机构保障机制，整合经办机构资源，建立与医疗保障制度和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经办服务体系，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执行全省统一的服务事项清单、经办规程、服务标准和办理流程，实行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巩固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健全完善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风险管理和稽核内控制度，完善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机制，强化对医疗服务的智能监控力度。深入实施“互联网+医保”，拓宽经办服务渠道，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的作用，建立统一的医保服务热线，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健全全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管理服务网络，合理划分市（州）、县（市、区）经办管理权限，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规范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与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管理能力配置，建立与服务管理

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全力打造优质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良好办事环境。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是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各地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建立工作协调机构，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制度平稳运行，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统筹地区（省本级为独立统筹区）要在2020年3月31日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医保局备案。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州）政府是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对县（市、区）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国家和省下达的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基金征收、基金管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后，下达所辖县（市、区），并督促实施。市、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本级医疗保险筹资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按规定应由本级承担的医疗保障补助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并按规定上解。要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医疗行为监管，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上涨，督促定点机构严

格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对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奖惩措施。具体考核项目由省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 明确部门职责。各级医疗保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有关基金筹集、待遇保障、目录管理、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经办服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配套管理措施，加强对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顺利实施。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慈善、社会捐赠和医疗互助的指导工作，做好慈善救助工作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间的制度衔接，并协调医疗保障部门做好贫困患者到慈善救助定点合作医院的转诊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强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按照规定足额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预算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医

疗保障部门做好全民参保工作，做好信息系统的对接。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管理，牵头做好分级诊疗、医疗联合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首诊服务利用率，巩固分级诊疗成果，引导参保人员合理有序就医。税务部门要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要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对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相关政策及经验做法进行深入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扩消费、稳增长”相关决策部署，挖掘释放城乡消费内在潜力，优化打造良好消费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举措。

### 一、培育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发展消费载体

支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避暑休闲、冰雪旅游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商旅文体融合示范项目、示范区建设，不断满足服务消费升级需求。（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打造“互联网+流通”新兴商业模式

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

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入推进实体零售转型升级

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设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面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

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支持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 and 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2022年前，全省打造10条左右省级步行街。组织长春市积极申报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各市县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各地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按照国家开展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的要求，做好我省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工作。（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省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着力推进城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推动在中心城市建设一批集家政、餐饮、养老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便民消费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税务局、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健全完善农村流通体系

支持建设改造县域、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子商务报务站。支持整合现有资源，开展城乡物流高效配送，对购置快递物流车辆、配送农村快件包裹进行补贴。支持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促进农村创新创业，进一步优化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切实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

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对接各大电商平台资源，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支持参加或举办农产品促销活动，在城市社区、旅游景点建设线下体验店。（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支持建设改造产地预冷仓储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延展货架时间。支持购置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商品化预处理、溯源检测等设施和服务，提高农产品电商化、品牌化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

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

支持出口企业开展产品认证,推动内外销产品实施“同线同标同质”,提升国内消费品供给质量,提振消费信心。支持外贸品牌培育,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引导知识产权申请。(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鼓励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支持出口企业通过自建门店、开设网店等方式建立内销渠道。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政策。(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增强国外优质商品有效供给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支持珲春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长春市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构建进口商品营销网络

依托重点企业,打造一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专柜、专区,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引进国际品牌,扩大进口商品经营。支持大型内贸企业代理进口转为自营进口,满足消费新需求。推进整车和乘用车进口,吸引域外消费回流。促进进口消费品国际采购,鼓励大型零售企业

经营代理国外品牌,设立进口商品专区,增强中高端消费供给能力。(省商务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引导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政府,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且购买3.5吨(含)以下货车或1.6升(含)排量以下乘用车的,给予适当补贴。(省商务厅、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促进二手车便利消费

贯彻落实全面取消限迁二手车政策,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外,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并经转入地环保检验合格,符合转入地在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二手车均可迁入我省。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推动机动车零部件领域循环经济发展

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均可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给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

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

对于达到环保标准排放检验要求,满足设计和结构上主要用于运送货物、载客人数不大于5人(含驾驶员),具有长头车身和驾驶室结构(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挡玻璃最前点以前,或转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之后),具有敞开式货车车厢,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3.5吨,最大设计外廓尺寸(长、宽、高)不超过6米、2.2米、2米条件的皮卡车,取消进城和通行限制。(省公安厅负责)

### 十八、培育汽车消费新增长点

鼓励允许汽车经销企业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乘用车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等服务,拉动汽车消费增长。(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支持开展家电商品促销活动

鼓励品牌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拆旧换新”等促销活动,促进家电消费升级,引导形成节能低碳的绿色消费新风尚。(省商务厅负责)

### 二十、繁荣活跃夜间消费市场

鼓励重要商圈、街区以及商贸企业结合文化、旅游、餐饮、休闲等元素开展“啤酒节”“夜市”等活动。鼓励商贸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场、专区等活动。(各市县各级政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一、挖掘释放节庆消费潜力

抢抓节庆时点,精准搭建促销平台,充分发挥龙头商贸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主题鲜明的促销活动,带动形成火热消费氛围。(省商务厅负责)

### 二十二、切实增强消费宣传推广

鼓励以地区为基础,利用手机APP推出专题栏目,传递消费资讯,开发“消费地图”,强化消费引导。(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培育发展“老字号”品牌

对于中华(吉林)老字号,且已列入国家级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推进生产性保护传承。(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四、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

推动落实工商业用电同价政策,不

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五、大力优化成品油消费市场

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省加油站规划点建设,缩短建设周期,提升建设效率。深入实施成品油整顿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不合格成品油销售企业和个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根据我省实际,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以商贸企业为

试点,鼓励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消费者提供低息或免息分期付款服务。(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八、坚持打造良好消费环境

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依托全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并将相关信息与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共同推进信用联合奖惩。逐步尝试在直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流通转型升级、坚持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为扩大消费提供保障和动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 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全力以赴做好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 一、稳外贸九项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省应急响应期内进口防护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国内外物流、部分财务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外贸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

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依法优化、简化流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合理延长还款期限。推进银企供需对接，继续打造“吉贸贷”“农易保”“助力贷”等外贸融资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三）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应对拒收、拖欠等收汇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对疫情期间组织防控物资进口的外贸企业，投保进

口预付款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支持。（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四）开展外贸法律服务。加强国外贸易壁垒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开展预警和帮扶。多渠道、多形式为企业疫情期间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咨询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无法履行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贸促会、各市〔州〕政府）

（五）加大参展扶持力度。继续对我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给予支持。对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展会，因疫情防控未能参展并无法退回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对参加年度境内外展会的国家级贫困县企业，适当提高支持比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国家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向有规模、有增长的企业倾斜，鼓励企业多渠道开拓多元化市场，对企业国际标准认证、国际物流、贷款贴息，以及在境外建立集分销、配送、服务一体化的项目给予支持。加强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支持“长满欧”增加运输频次，推动“长琿欧”尽快实现常态化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长春、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高企业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服务商合作费用支持比例。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保税仓建设，提高企业线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海关、长春市、延边州政府）

（八）稳定保税加工贸易。依托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发展保税物流，支持开展国际配送、转口贸易、保税维修业务。落实边境贸易发展政策，推进互市贸易二级市场建设。鼓励加工贸易创新升级，支持开展边境进口加工、出口加工复进境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九）推进贸易便利通关。指导企业开展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支持边境口岸“一站式”通关作业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开展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征税等便捷通关模式。推动降低报关、货代、物流、仓储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少口岸通关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海关、各市〔州〕政府）

（十）推进贸易便利通关。指导企业开展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支持边境口岸“一站式”通关作业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开展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征税等便捷通关模式。推动降低报关、货代、物流、仓储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少口岸通关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春海关、各市〔州〕政府）

## 二、稳外资九项措施

(一) 协调解决企业复工难题。强化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协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采购必要防护物资,解决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主动为重点外资企业用工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协助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采取“网上招聘会”、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指导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外资企业用好用足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经批准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税费。做好外资企业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三) 做好企业金融纾困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大金融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供给。指导外资企业争取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四) 推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加强与外商“云端”对接沟通,围绕汽车、

石化、农产品加工、医药及冰雪旅游、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签约。加大智能医疗、智能制造、线上娱乐、线上教育、电子商务、现代供应链等新兴产业、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引进力度,谋划洽谈、签约落地一批新项目。加强外商投资项目跟踪服务,积极提供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日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大力推进网上招商活动。积极开展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发挥好吉林投资促进网、吉林省招商引资网上项目对接会等平台功能,对正在洽谈的项目,通过互联网、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积极对接。对急需签约的项目,鼓励在线或邮寄文本方式签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六) 搭建招商引资合作平台。针对招商对象需求,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重点筹备组织好第五届全球吉商大会、中国(吉林)全球投资峰会、中德汽车大会、吉日韩、吉北欧等重大经贸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工商联)

(七) 拓展外商投资合作渠道。加强与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我国驻外使领

馆、外国驻华使领馆、知名商协会和跨国公司合作，联合招商、以商招商，确保引进外资不断链。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向海内外企业传递吉林开放热情，坚定投资信心，在巩固已有客商资源的同时，持续涵养新的客商资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市〔州〕政府）

（八）加大外资企业服务力度。建立省、市（州）政府和企业跟踪推进联动机制，实施领办制，明确专人开展“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加快实行“全程网办”“邮寄办”和“预约办”，实施一次性容缺受理，支持外资项目快速开工。（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商务厅）

（九）持续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全面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实施法律服务保障机制，维护外企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软环境办、省法院）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抓好责任落实，积极促进稳外贸、稳外资，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1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 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全面启动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筹兼顾的原则，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参照自然资源部开展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在完成全省范围内除国家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等水流、生态功能重

要的湿地和草原、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具体内容以清单划定为准）统一确权登记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

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二)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地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

(三)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

河流按照管理级别及分布特征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其中原则上省级管理的河流由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跨市域的河流由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或指定市(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市(州)管理的河流由相应市(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跨县域河流由市(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直接确权登记或者指定县(市、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省、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均由流经县(市、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具体以划定的自然资源清单范围确定。

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

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湿地、草原按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分布在自然保护地的湿地、草原不单独确权登记。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森林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原则上，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资源确权登记；市（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市（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资源确权登记；县（市、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由市（州）

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县（市、区）属部门管理的规模较小、相对分散的森林资源确权登记，具体以划定的自然资源清单范围确定。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其中部、省两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由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由所在地市（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储量登记数据库及储量统计数据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

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要及时汇交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

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二、工作安排

从2019年起，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省域全覆盖。

(一) 谋划准备阶段（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本方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其中，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的实施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其他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报所属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在此基础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靠。

(二) 重点推进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结合划定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2020年省级确定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2021年、2022年分年度逐步扩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依据资源清单和工

作任务，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重点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统一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进行）。在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稳妥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登记管辖。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吉林省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承担由省级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在配合做好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级登记机构负责的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同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由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理清工作思路，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安排部署，合理有序展开，

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具体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严格规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资料管理，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用电子介质，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电子数据安全，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要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攻坚力度。各地要调动精干力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以赴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积累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工作能力，为全面铺开夯实

基础。要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按照科学精准的原则统筹攻坚，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军用土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暂不纳入确权登记。

（四）落实经费保障，抓好宣传培训。各地政府要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分别予以充分保障。

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成效，积极做好政策解读解答，取得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水平，着力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湛、办事高效的高素质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有效开展夯实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吉市监注字〔2020〕26号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管局，各扩权强县试点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服务。市场主体可登陆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推出“全程无纸化、流程标准化、执照电子化”的“三化服务”，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实现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零跑腿、零成本”的“三零目标”。通过邮政寄递、电话咨询等方

式，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许可、计量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药品审批、医疗器械等业务实行预约办理、网上办理。简化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程序，对本级承担的中低风险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事项，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县（区）局进行现场核查，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能。对于涉及生产经营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行政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派专人一对一协助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必要时，采取“告知承诺”等受理审批方式进行特事特办。

**三、支持企业增加防疫消毒物资生产项目。**支持我省有能力的危险化学品工业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变性燃料乙醇和工业乙醇产品生产企业），利用自身生产条件通过改变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生产消毒用酒精，以解决目前疫情防控中消毒物资的紧缺问题。在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增项业务的受理、审批上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

**四、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

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单位，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并对疫情期间生产业绩不作要求。

**五、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流程。**已受理申请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评审，改由专家文审加告知承诺的方式；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六、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企业集聚场所提供集群注册服务，允许“一址多照”，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七、推行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即时办理。**对我省企业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专利申请有快速授权需求的，将即时给予审核并推荐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并跟踪尽快办理。

**八、合理维持认证证书。**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

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九、延长电梯维保周期。**电梯维保企业可以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质量问题，把好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关，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疫情防控期间，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口罩、防护服、消毒剂、食品药品等生产经营企业和防疫用品等研发机构，在推荐中国质量奖和评定吉林省质量奖时予以优先考虑。

**十一、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凡省内企业新增或转产洗手液、皂类、餐具洗涤剂、湿巾、纸巾等产品的，其检验检测费用全部免费。同时，为上述企业开辟检验检测绿色通道，相关生产企业可通过省质检院官网和省质检院淘宝网下单无需现场送检，在协助企业对标准进行详解、制修订企业标准、掌握检测技术等方面提供在线咨询服

**十二、开辟商品条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帮助防疫品生产企业在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上业务大厅在线办理商品条码相关业务，当日完成申报材料初审，上报国家中心审批。批号后，当日为生产企业产品进行编码，确保企业防疫产品快速投入市场。对防疫产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线上查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服务。

**十三、做好疫情防控医疗机构相关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计量技术服务工作，确保量值准确可靠。对机场、车站、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以及商场、超市、医院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安装的测温设备，根据需要主动上门服务，开展计量检定校准，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进行。

**十四、利用“三押”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统一、便捷、高效融资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扩大动产抵押登记物范围及种类，发挥动产抵押融资的效用，助力资金短缺停产的企业尽早投入生产。

**十五、充分发挥12315服务热线作用。**严守24小时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值守，认真受理中小企业维权方面的诉求，妥善化解消费争议，确保12315维护渠道畅通无阻、高效运行。积极快速地向有关部门推送和反映中小企业维权

方面的意见要求，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

**十六、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利用吉林省小个专党建引领平台，积极引导和号召中小企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要求，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组织开展“党员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活动”，带头提高防范意识，有序生产经营，诚实守

信，共克时艰，渡过难关。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全面解除时止。请各地严格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委、省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遵照执行。由省市场监管厅负责本文件的解释说明。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年2月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月23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侯兆轶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侯国田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交通警察总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局长（总队长）（副厅长级）；丁立涛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李志宏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扈建萍为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局局长。（吉政干任〔2020〕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付跃刚为长春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新的吉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1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张宝政晋升为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孙国华晋升为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卜庆安晋升为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郭洋晋升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11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